

公司独立董事 对投资参股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本次投资参股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聘请了地质、财务、法律、审计、评估等专业中介机构，对标的公司的地质资源、项目初设、投资风险、权益价值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、全面的尽职调查和评估，出具了相关专项报告。

二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且不可控的交易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 (签字)

田高良

_____ (签字)

杨 嵘

_____ (签字)

杨为乔

_____ (签字)

刘 刚



公司独立董事 对投资参股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本次投资参股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聘请了地质、财务、法律、审计、评估等专业中介机构，对标的公司的地质资源、项目初设、投资风险、权益价值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、全面的尽职调查和评估，出具了相关专项报告。

二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且不可控的交易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_____（签字）
田高良

_____（签字）
杨 嵘

_____（签字）
杨为乔

_____（签字）
刘 刚

公司独立董事 对投资参股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本次投资参股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聘请了地质、财务、法律、审计、评估等专业中介机构，对标的公司的地质资源、项目初设、投资风险、权益价值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、全面的尽职调查和评估，出具了相关专项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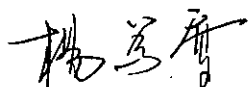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且不可控的交易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_____（签字）

田高良



_____（签字）

杨为乔

_____（签字）

杨 嵘

_____（签字）

刘 刚

公司独立董事 对投资参股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本次投资参股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聘请了地质、财务、法律、审计、评估等专业中介机构，对标的公司的地质资源、项目初设、投资风险、权益价值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、全面的尽职调查和评估，出具了相关专项报告。

二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且不可控的交易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(签字)
田高良

(签字)
杨 嵘

(签字)
杨为乔

(签字)
刘 刚